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33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是否可签署最终的交易文件取决于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协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若公司在完成上述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之后，仍决定继续本协议项下之拟定交易的，则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最终交易文件，并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签署最终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的交割拟于相关最终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后实施。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2017年5月31日，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昊志

机电”、“甲方”）与陈文生、周晓军、简相华、韦华才（以下简称“乙方”或“乙方各人”）在广州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乙方各人（按出资比例）合计持有的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显隆电机”）80%的股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陈文生

姓名	陈文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271977*****
住所	福建省南靖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周晓军

姓名	周晓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4211981*****
住所	甘肃省靖远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简相华

姓名	简相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271979*****
住所	福建省南靖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韦华才

姓名	韦华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21231985*****
住所	广西宾阳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相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号：91441900MA4W8XYQ63

设立时间：2017年03月02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工业区葵青路182号G栋三楼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机、轴承；生产：机床附件、金属切削机床、其他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文生	74	74
2	周晓军	20	20
3	简相华	3	3
4	韦华才	3	3
合计		100	100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拟定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各人（按出资比例）合计持有的显隆电机80%股权。

2、交易方案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各人（按出资比例）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合计80%股权。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若甲方在完成上述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之后，仍决定继续本协议项下之拟定交易的，则甲、乙双方应进一步商讨最终交易文件，并在甲方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签署最终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的交割拟于相关最终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后实施。

3、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安排

本次拟定交易的价格初定为不超过8,000万元，最终价格由双方根据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的时间及条件由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文件约定。

4、业绩承诺和补偿

乙方承诺其获得本次交易作价的前提是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如果标的公司当期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具体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指标、业绩补偿原则和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文件约定。

（二）过渡期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之日，乙方保证谨慎、勤勉地按照一贯的方法运营和管理标的公司，保证标的公司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值或价值减损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三）尽职调查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授予甲方对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事项）、审计和评估的权利。乙方和标的公司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向甲方披露其为决策之目的所合理要求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甲方完成上述尽职调查之后，将最终确认是否继续本协议项下之拟定交易。

（四）独占排他性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正式签署最终确定的交易文件，乙方、标的公司将不会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就任何与本协议所载明双方意图进行的拟定交易实质类似的合作项目，进行谈判和或签署协议并产生合同关系。

（五）公司治理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原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乙方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乙方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现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应对在标的公司的服务期限及离职后竞业禁止作出书面承诺，服务期限为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不少于六十个月，竞业禁止期限为离职后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六）承诺与保证

乙方已经及将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的显隆电机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实质性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控制的科隆电机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在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文件签署前，科隆电机应将相关业务、资产以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转入标的公司，并启动注销手续；在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文件签署后两个月内，科隆电机应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七）税费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若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的，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主轴制造商，以“立足自主技术创新，全面实现进口替代，稳步进军国际市场”为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高端装备制造业，致力于为中高档数控机床提供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主轴系列产品，同时，公司立足主轴，稳步向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的其他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扩张。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如主轴、转台等；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如减速器等，以及相关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服务。

显隆电机的主营业务是承接东莞市科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电机”）而来，科隆电机成立于2001年，是国内较为知名的数控机床主轴制造商，在PCB主轴、玻璃机主轴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科隆电机的相关业务将全部转入显隆电机。

公司与显隆电机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在产品档次、客户群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在主轴领域的产品布局，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中高低各档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若公司在完成上述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之后，仍决定继续本协议项下之拟定交易的，则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最终交易文件，并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协议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暂无具体安排，后续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协议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持股5%以上股东汤丽君、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